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0106016002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对消防工程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 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5.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无故拖延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消防备案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4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1.检查责任：对市辖区在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工程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发现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未及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5 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抽查涉及工程修改,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已改正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		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1.检查责任: 根据本地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	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	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法规〔2019〕3号修订)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5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7号令)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处理责任: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	1.行政机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施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对责令限期整改的检测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通知通报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7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	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		行政检查	061400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1.检查责任：指导督促辖区住建部门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房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责任。	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	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产估价机构及注册估价师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监督检查。			
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持证上岗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估价师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7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4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	1.审核责任：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管理及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人员（执 法检查人 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		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的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保障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保障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	1.检查责任：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人员（执 法检查人 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送至综合执法部门。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对责令限期整改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通报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	的； 3.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2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	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的将案件线索移交规定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的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处。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10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5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性文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	1.检查责任：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当制作笔录。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11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2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注册建筑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1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检查责任: 根据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3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9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1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0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5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		行政检查	0614032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地区招标投标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局	局	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动及其当事人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6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14037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7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5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18	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7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政府投资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	1.审核责任：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及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规定移交。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新建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5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送。 4.监管责任：对新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强化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新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未及时制止或责令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行政检查	0614036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地区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按规定移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危大工程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责令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建设工		行政	0614022000		银川市住房	银川市住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检查责任：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			和城乡建设局	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送。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通知通报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	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3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30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责令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行政检查	0614038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地区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	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时，少于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2、发现“安管人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未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告知考核机关。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5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审机构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依据相关节能工程标准及规范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监督、抽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建筑节能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未及时发现或责令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及规范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26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行政检查	0614024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监管责任：对建设（开发）单位、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是否存在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建筑节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违法违规行未及时发现制止或责令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能工程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建筑节能工程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五款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全市代建市场和代建项目进行监管;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条第五款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66号）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	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中产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66号）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	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依法对全市代建市场和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住建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服务、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统一监管体系。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监督和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以及各阶段验收等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资项目相关审批服务、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统一监管体系。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监督和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以及各阶段验收等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8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确认	071400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1.《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暂行）》（银建规发〔2022〕3号）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印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暂行）》（银住建规发〔2022〕3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二）申请人及其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人才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	或分管领导）	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家庭成员在本市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人才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					
2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		其他类	101404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进行）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第五项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	1.受理责任：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线上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登记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进行）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进行） 1.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2.第十二条第五项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导致其中接卸伤害、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受到损害的； 4.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建筑起重机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 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 第十八条第一项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其他类	1014044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3年） 第十二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搅拌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三）施工现场一百公里以内无法供应散装水泥或者四十公里以内无法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四）建设工程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1.受理责任：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交通运输条件；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施工现场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运距；建设工程水泥、混凝土、砂浆使用总量等进行核查备案； 3.监管责任：对同意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过程项目进行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及分站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城市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应当报辖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二）产品性能、施工工艺要求、保管及使用安全技术资料； （三）干混砂浆产品散装比例70%以上(含70%)发放能力的证明材料。 2.《银川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银住建发[2015]74号） 第四条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主管部门，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受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体负责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工作，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条件、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验室条件、产品质量等进行审核，并定期通过《银川建设》网站等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经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核发《银川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			
31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其他类	10A000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	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		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等同时进行登记。					
32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其他类	1014012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部门规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受理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七条 第一款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3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类	1014017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	1.受理责任：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改）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2.未按规定对超越资质范围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复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类	1014014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	1.受理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有关材料，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备案的。 2.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3.未按规定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建设工程		其他	1014015000		银川市住房	银川市住房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	1.受理责任：对建设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竣工结算备案		类			和城乡建设局	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信息。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有关材料，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宁夏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宁建科发【2016】45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是指建设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审核后并经双方确认作为建设工程最终价款支付依据的工程造价文件，包括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成果文件等。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第九条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3.《宁夏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申请表》；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2.未按规定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		其他类	1014045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	1.目标责任：按照各地区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	1-1.《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金分配							1号）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 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家庭月住房租赁补贴额度等于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 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人均十五平方米计算，应补贴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五十平方米，单人家庭补贴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十平方米。家庭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内且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十五平方米的，应补贴面积按照家庭应保障面积标准与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24〕149号） 第八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年	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申请补助资金。 2.实施责任：根据自治区相关厅、委及时下达年度补助资金。 3.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 条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 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家庭月住房租赁补贴额度等于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 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人均十五平方米计算，应补贴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五十平方米，单人家庭补贴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十平方米。 家庭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内且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十五平方米的，应补贴面积按照家庭应保障面积标准与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24〕149号） 第八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	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资金规模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		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资金规模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按自治区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资金规模，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情况确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根据筹集方式给予相应的补助水平，不同筹集方式的补助水平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规模、全区计划任务数等因素统筹确定。 第十一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该地区棚户区（城市危		数、租赁补贴户数按自治区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资金规模，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情况确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根据筹集方式给予相应的补助水平，不同筹集方式的补助水平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规模、全区计划任务数等因素统筹确定。 第十一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该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该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旧房)改造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按自治区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按自治区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			
37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其他类	10A0006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受理责任:对申请廉租保障租金的申请受理,告知其一次性补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廉租房租金的有关材料,查看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监管责任:对于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竣工结算的调解		其他类	1014046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受理责任：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竣工结算调解申请予以审核。 2.决定责任：经过审核，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3.调解责任：依据法定程序对当事人的纠纷和矛盾进行协调疏导，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接到当事人要求调解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九十五条 行政机关调解人员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纠纷双方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运用宣传政策法规、说服教育、协调疏导等方式方法，引导、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受理而未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3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类	1014020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1.《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3.评价责任:对申请的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或分管领导)	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类	1014019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	1.受理责任: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进行监管。	1-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2.未按规定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为。	
41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审核		其他类	1014047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能够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银川市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表及相关资料；严格执行政策，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确定申请人的购买资格。不符合购买资格的，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公示责任：经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房改办、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联合审查后，将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银川市住房保障证》核发		其他类	10A0007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住房保障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享受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公有住房改出售		其他类	1014049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单位及个人应当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	局	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本市区范围内房管部门的直管公有住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自管公有住房，凡具备卧室、厨房、厕所（卫生间）、水、电等设施并独户使用的成套住房均可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按成本价或市场价出售给个人。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十五 城镇公有住房，除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及其他原因，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用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房改的房屋进行现场勘察，认真调阅房改档案信息，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单位及个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依照房改政策审查公有住房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审查购房人的资格及申请购买住房的地段、结构、层次、面积等。如申请人不符合购买住房的条件或申请购买的住房不属于出售范围的，将审查决定的意见及时通知申请人。 3.批复责任：根据售房单位报送的出售方案中所出售住房的地址、结构、楼层、设备设施、面积、户型、竣工年代等信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批复。 4.复审责任：根据复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再次审查。	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第四条（十五）城镇公有住房、除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及其它原因，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业务主管领导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7.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8.对工作人员不执行统一政策规定、低价售房、变相增加优惠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归档责任：在房屋出售后，将单位及个人所提供的所有房改资料进行电脑录入，并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其他类	1014050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5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住房所有人和维修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住房自用部分、自用设备和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居住安全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接受银川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川市房管部门直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纳入城市住房基金。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留归原产权单位，并纳入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存储在承办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专业银行。售房款只能用于住房建设和维修以及公积金的支出等与房改有关的方面，严禁挪作他用。	1.受理责任：根据产权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提供的维修申请报告进行受理。综合科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核实，与产权单位联系，进行进一步确认。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并告知其理由。 2.勘察责任：现场勘察、拍照记录、做好资料留存，提出维修意见。 3.拨付责任：严格按照预算决算量和审计决算报告拨付维修资金。 4.监管责任：不定期对维修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上报的维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符合程度；对维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1-2.《银川市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5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住房所有人和维修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住房自用部分、自用设备和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居住安全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接受银川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川市房管部门直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纳入城市住房基金。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留归原产权单位，并纳入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存储在承办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专业银行。售房款只能用于住房建设和维修以及公积金的支出等与房改有关的方面，严禁挪作他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5.业务主管领导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6.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损失、构成犯罪的； 7.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根据《银川市属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已划转的由国资委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出售后，室内维修由购房者自理。共同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通过建立储备金的办法由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储备金来源由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15%，另外，购房人按所购住房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15元的标准一次性交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实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属保障性住房资产划转及建设运营管理改革方案》（银政办发〔2022〕68号） 三、（一）优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体系：2.明确监管运行职能划分。市住建局是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利用国家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搭建市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监管效力；负责保障住房资格准入审核、动态审核、年度审核、住房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考核等行政管理事务。通联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出售后，室内维修由购房者自理。共同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通过建立储备金的办法由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储备金来源由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15%，另外，购房人按所购住房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15元的标准一次性交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实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本作为保障性住房市场化运营主体，是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运营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房屋分配调剂、使用权变更、房屋维护等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其他类	1014022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 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	1.勘察责任：实地勘察了解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 2.审核责任：对建设项目的有关审批文件、手续、成本进行审核；严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控制建设成本。 3.批复责任：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部门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销售价格，并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 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托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3.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拒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4.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手续和成本，未按相应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4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1014028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1.受理责任: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进行受理。 2.备案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部门备案。 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其他类	1014040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1.认定责任：对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进行认定。 2.采集责任：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采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3.审核责任：对所采集的建筑生产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4.更新责任：对信用信息实时进行更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信用信息管理失误，造成重大问题的； 2.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建市〔2017〕241号)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4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	100601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对消防工程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送。 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建设工程有关消防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备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消防备案要求的建设工程予以消防验收备案的; 2.无故拖延消防验收备案,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		其他类	107400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每半年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定的依据之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1.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每半年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定的依据之一。 1-3.《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开发项目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核验失误，造成重大问题的； 2.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核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开发项目后的三十日内,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保证书》,填制《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的三十日内,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保证书》,填制《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50	夜间建筑施工连续作业证明		其他类	0113013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	1.受理责任:对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审查意见。 3.证明责任:符合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予以证明,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审查责任的; 3.工作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政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					
51	本市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的申报		其他类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2008〕97号) 第二条 凡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其财务和资金管理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	1.申请责任:根据市政府安排,负责本级市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公益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2008〕97号) 第二条 凡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其财务和资金管理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对银川市代建办代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工程总概算(估算)、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需求,对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对银川市代建办代建的建设项目,其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具体程序是:1、银川市代建办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工程招标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需求,提出资金使用预算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根据批准的资金使用预算计划,编制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第三条款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入计划的新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代建制。		的建设项目,其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具体程序是:1、银川市代建办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工程招标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需求,提出资金使用预算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根据批准的资金使用预算计划,编制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2.《银川市《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第三条款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入计划的新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代建制。		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的; 2.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类	101405100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	1.受理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招标文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如有，责令招标人改正；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招标投标事宜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备案的。 2.未按相关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3.未按相关规定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